

工程 建设 设 监 理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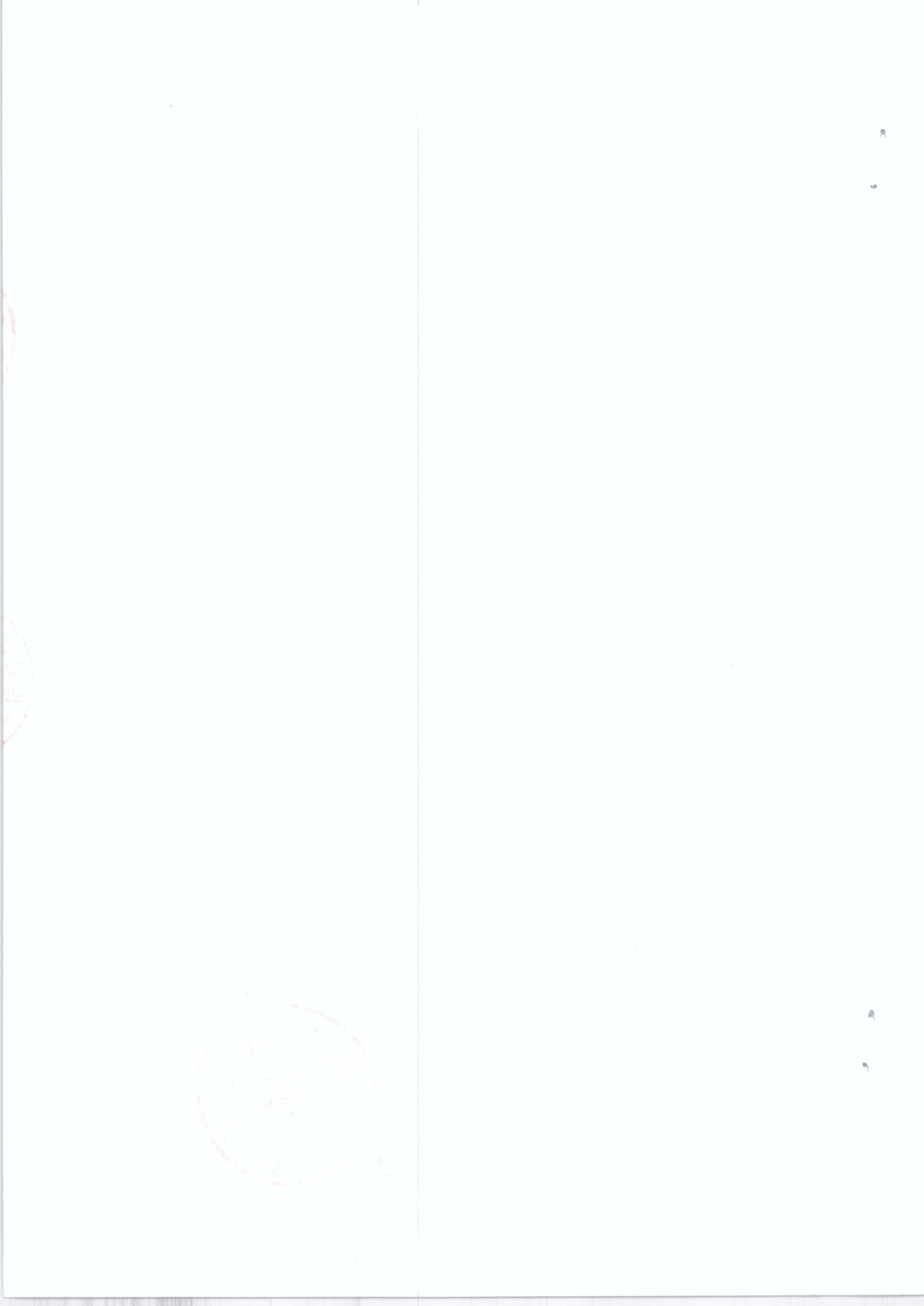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编号: 260414

工程名称: 德庆县看守所监室卫生间封闭隔离改造

工程



工 程 建 设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 德庆县公安局 与 广东健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德庆县看守所监室卫生间封闭隔离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德庆县城内

建筑面积: /

总 造 价: 161071.69 元

监理范围: /

二、 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 ③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监理业

五、 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开始实施，至 工程竣工验收日 完成。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一 份。副本 / 份，

各执 / 份。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监理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本合同签订于：2026 年 4 月 14 日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号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零时至下一个午夜零时的时间段。
- (8)“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2条 工程建设合同适用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3条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监理单位的义务

当事人。

(7)“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零时至下一个午夜零时的时间段。

(8)“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

第7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的有关保密资料。

第4条 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5条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6条 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7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的有关保密资料。

业主的义务

第8条 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9条 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10条 业主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11条 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12条 业主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13条 业主应为监理单位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 14 条 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 15 条 如果双方约定，由业主免费向监理单位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增加与此相应的条款。

监理单位的权利

第 16 条 业主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 (3) 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业主的建议权；
- (4) 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 (5)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了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的建议 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 (6) 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
- (7) 报经业主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工、复工令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业主作出书面报告。

通知业主，在必要时可向有关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定权。

(10)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业主不支付工程款。

第 17 条 监理单位在业主授权下，可对付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了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业主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业主批准时，监理单位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业主。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第 18 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业主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业主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 23 条 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建商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业主的权利

第 19 条 业主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定权；

第 20 条 业主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 21 条 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业主同意；

第 22 条 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的专项报告。

第 23 条 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监理单位的责任

第 24 条 监理单位的责任期限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 25 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业主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数（除去税金）。

第 26 条 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 27 条 监理单位向业主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业主的各种费用支出。

业主的责任

第 28 条 业主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29 条 业主如果向监理单位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单位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30 条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第 31 条 由于业主或第三方的原因而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

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业主。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 32 条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单位应当立即通知业主。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任务。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第 33 条 业主如果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 56 天前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

当业主认为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单位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业主发出通知后 21 天内没收到满意的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第 34 条 监理单位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业主又未对监理单位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 33 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年时，监理单位可向业主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未得到业主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 42 天内仍未得到业主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第 35 条 监理单位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 36 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酬金

第 37 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监理合同专

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38 条 如果业主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 39 条 支付监理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 40 条 如果业主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单位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业主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 41 条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经业主同意其所需费用随时向业主实报实销。

第 42 条 监理单位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业务范围外的其它费用则由业主承担。

第 43 条 监理机构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业主得到了经济效益，业主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 44 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业主或监理单位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权利和义务。

第 45 条 除业主书面同意外，监理单位及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业主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 46 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第1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 1、按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现行设计, 施工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预算定额、取费标准;
- 3、工程的设计图纸、地质等有关文件;
- 4、业主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工程项目合同。

第2条 监理业务:

监理公司委派一名有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常住施工现场, 监理该项目工程的施工及对施工进场的建筑材料进行检验。

第3条: 外部条件包括:

协助业主办理建设施工前期和施工期间的有关手续

第4条: 双方约定的业主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工程地质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工程预算、施工承包合同或协议书。

第5条 业主应在 当 天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6条 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监理现场办公场所。

监理单位自备的, 业主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如下:

无

第7条 在监理期间, 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1 名职员, 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

第8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赔偿损失:

Handwritten red markings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initials.

Small handwritten mark or character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Small handwritten mark or character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德庆县看守所监室卫生间封闭隔离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德庆县城内

建设单位（甲方）：德庆县公安局

监理单位（乙方）：广东健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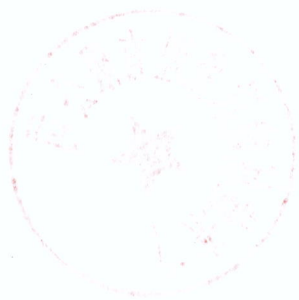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4日



1954年10月



1954年10月